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相关委员会委员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补选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Xinhui Li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充分了解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同意提名Xinhui Li（李昕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意将《关于提名Xinhui Li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补选曹德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茅洪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审核，被选举人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长江)

(俞汉青)

(杨东升)

年 月 日